

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文件

农生态（能）〔2022〕32号

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关于征集沼气、秸秆能源化等产业化市场化典型案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环保站、农村能源办（站、处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技术推广总站，各有关科研、企事业单位：

为巩固农村沼气、秸秆能源化建设成果，强化典型案例示范带动，深入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碳减排替代，我站拟在全国范围内征集一批可复制、可借鉴的沼气、秸秆能源化等生物质能工程产业化市场化典型案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沼气工程典型案例主要包括，沼气工程、生物天然气工程等案例。

秸秆能源化工程典型案例主要包括，秸秆打捆直燃供热

供暖工程、生物质成型燃料供暖供热工程、生物质热解气化工程等案例。

二、征集条件

一是具有一定代表性。原料中畜禽粪污、秸秆等农业农村废弃物比例不低于 50%，示范性强、影响力大、特色鲜明，具有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。

二是具有较好经济效益。持续稳定运行 2 年以上，能实现盈利，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%。

三是具有持续运行机制。针对生物质能行业当前面临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机制上有创新，工作上有创造。符合客观实际，得到了行业和社会的认同。

四是具有良好声誉。案例主体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案例征集工作以组织推荐为主、自荐为辅，广泛动员相关主体积极参与。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省级农业环保和农村能源部门组织辖区内典型案例的推荐工作。符合条件的企业主体，可向省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。全国性行业协会和科研院所等可直接推荐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各地各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材料质量进行把关审核，通过审核的案例，经单位负责同志审定后，按要求填报案例征集汇总表（附件 1），会同案例材料（附件 2）报送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。

（三）专家审议。农业农村部生态总站将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综合评议，推选出案例名单。

（四）案例运用。典型案例将汇编成册，组织新闻媒体专题宣传，并在首届农业生态环境建设论坛上发布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遴选推荐工作，申报材料 and 典型案例汇总表一式四份，加盖公章，于2022年5月10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董保成、徐文勇

电话：010-59196394，59196395

电子邮箱：kzsny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1311房间

邮编：100125

附件：1.生物质能工程典型案例摘编汇总表
2.生物质能工程典型案例撰写格式

农业农村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

2022年4月18日

